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1日上午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邮件，提议对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14年9月修订版)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12月修订版)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12月修订版)(临时提 案调整意见)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八十二条 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的任一计算标准均符合下述标准要求的,董事长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第八十一条 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的任一计算标准均符合下述标准要求的,董事长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下;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不作修改。

除上述调整及序号根据内容相应调整外,已经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未作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调

整版)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平安人寿《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邮件，提议对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临时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原《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取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调整后的《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重新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